附件2

武胜县考核招聘体育紧缺急需专业人才

附加分计分方法

一、学历、获奖加分

学历：大专1分，本科2分，研究生3分。

获奖：奥运会、奥运项目世界单项运动会前八名分别按10分、8分、7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计分，非奥运项目世界单项运动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前分别按六名8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计分，全国冠军赛、锦标赛前五名分别按6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计分，全国城运会、青少年运动会前四名分别按5分、3分、2分、1分计分，省运会、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等前三名分别按4分、2分、1分计分；全国、省、市体育工作先进个人分别计分5分、3分、1分，全国、省、市“三等功”分别计分10分、6分、2分。

二、附加分计分方法

考生的附加分以权重的方法计算。以获奖总分最高的考生计10分，其他考生附加分按照权重的方法计分，即：其他考生附加分=其他考生获奖得分/获奖最高考生总分×10分。